

安徽科技学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
鼓励教学科研人员积极开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掌握学科前沿发展动态和
单位为加强学科建设邀讲
术报告；由本校承办的省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
流计划。参加学术会议原
向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倾斜。

第四条 申请使用学
会议通知或邀请函及参会
准)，并领取《安徽科技

第五条 参加学术会
学术讲座或专题报告，将
通报。提交《安徽科技学

第六条 举办学术报
校人才培养方向，有利于

有利于提

第七条

学位的副

第八条

相关专业

第九条

办单位组

书面形式

院学术报

第十条

算工作量。

第十一

积极承办

分工，做好

出。

第十二

位，须提前

内容和经费

办公会议审

立工作组，

第十三

做好会务工

料整理归档

第五章 学术交流基金管理

第十四条 为保证学术交流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学校设立专项学术交流基金，每年财务预算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学术交流。

第十五条 学术交流基金的 40%由科研处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全校性的对外学术交流活动；60%部分依据各教学单位教学科研人数分配，定额包干，超支不补，专款专用，结余部分滚动使用。

第十六条 科研处在预算额度内下达当年学术交流基金分配方案，并于次年年初对上年学术交流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各教学单位要在当年学术交流基金分配方案下达后，及时制定本单位的学术交流基金年度使用计划，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七条 参加学术会议费用要本着“必须、合理、节约”的原则支出并核报，主要包括会务资料费、参会差旅费和会议期间的补助，原则上一次学术会议安排一个学科一人参加。

第十八条 学术报告经费包括报告人的酬金、交通及食宿等相关费用。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原则上每人总费用不超过 1000 元，博士生导师不超过 1500 元；两院院士学术报告的相关支出由科研处视情况提出意见，报校长审批。

第十九条 承办学术会议的相关经费，原则上从科研处统筹的学术交流基金中支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